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宿供电函〔2025〕26号

关于申请宿迁新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申请报备的函

宿迁市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宿迁新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江苏苏鹏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宿迁新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蒋廷中 15996722504

附件：1.宿迁新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5 年 9 月 10 日